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参与收购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45%、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租赁股权比例由19%上升至100%，北京租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